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76 \*  
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12月2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12月2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信中述及以伊朗为根据地并得到该国政府支持的Al-Da'wah党企图暗杀伊拉克总统之子乌代·萨达姆·侯赛因先生的事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

1996年12月26日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1996年12月12日,有人企图暗杀伊拉克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伊拉克共和国总统之子乌代·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此外还提请你注意1996年12月15日早晨英国无线电台的一次访问,Al-Da'wah党的军事领袖阿里·巴格达迪在访问中代表该党声称对这次未遂的暗杀事件负责,并表示为这项行动做了四个多月的准备。

众所周知,Al-Da'wah党的总部设在伊朗,该国政府协助它在国外进行恐怖主义活动,这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根据该宣言,“每一国均有义务在涉及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时,避免在他国发动、煽动、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领土内以从事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大会1994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也对该原则加以阐述。

伊拉克政府向伊朗政府表示强烈抗议,谴责该国庇护和支持Al-Da'wah党,并请你与伊朗政府交涉,要求它把犯下此一罪行的人交给伊拉克,以便对这些人进行审判和施以惩罚。伊朗自己也可以根据有关国际法准则对他们进行审判。

还请注意,伊拉克外交部已就本信所述恐怖主义行为再致函驻巴格达伊朗大使馆,副本随信附上。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附录

1996年12月28日伊拉克外交部  
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  
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意,并谨提及1996年12月12日在巴格达所犯的令人发指的罪行,即有人企图暗杀伊拉克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先生之子乌代·萨达姆·侯赛因先生,此外也提及1996年12月15日早上英国无线电台的一次访问,当时Al-Da'wah党的军事领导人阿里·巴格达迪在访问中代表该党声称对这次未遂事件负责,并表示为这项行动做了四个多月的准备。

众所周知,Al-Da'wah党的总部设在伊朗,而且伊朗政府协助它在国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这种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IV)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根据该宣言,“每一国均有义务在涉及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时,避免在他国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默许在其本国领土内以从事此等行为为目的之有组织活动”。大会1994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也阐述了这项原则。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朗政府表示强烈抗议,谴责该国庇护和支持Al-Da'wah党,并要求它把犯下此一恐怖主义罪行的人交给伊拉克,以便审判和惩治这些人。伊朗自己也可以根据有关国际法中关于恐怖主义活动问题的准则,对他们进行审判。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采取这种唯一能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行动,那么它将承担全部国际责任。

愿穆斯林人联合力量,为真理和正义而奋斗,并面对压迫势力和暴政,高举真主的旗帜。为此,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致以最崇高敬意。

-----